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开化县中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开化县中医院门诊智慧导诊系统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开化县中医院门诊智慧导诊系统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杭州慧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896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开化县中医院门诊智慧导诊系统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医联网（浙江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7839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64.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医联网（浙江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8日

注：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